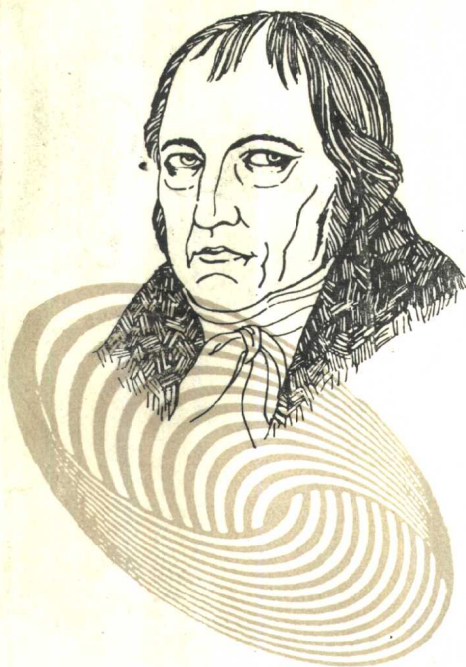


HEIGERE ZHIMI·XINHEIGERE ZHUYIZHE LUN HEIGERE

黑格尔之谜

新黑格尔主义者论黑格尔



黑格尔思想概述

黑格尔的哲学秘密

黑格尔的「精神」概念

黑格尔的辩证方法

黑格尔的「普遍」概念

黑格尔的「矛盾」原则

黑格尔的「思有同一」学说

黑格尔是非理性主义者

杨寿堪等 编译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黑格尔主义

黑格尔之谜

——新黑格尔主义者论黑格尔

杨寿堪 甘绍平 严春友 编译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黑 格 尔 之 谜

——新黑格尔主义者论黑格尔

杨寿堪 甘绍平 严春友 编译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全 国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北 京 师 范 大 学 印 刷 厂 印 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0.375 字数：218千

1988年5月第1版 1988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 500

ISBN7-303-00366-5/B·14

定 价：3.35 元

译 者 的 话

《黑格尔之谜——新黑格尔主义者论黑格尔》是为我系西方哲学史研究生研究黑格尔哲学而编译的资料。选译自：

〔英〕斯特林的《黑格尔的秘密》、开尔德的《黑格尔》、〔美〕鲁一士的《近代哲学的精神》、〔英〕史退斯的《黑格尔哲学》、芬德莱的《黑格尔再考察》、〔德〕格罗克纳的《黑格尔》、克洛纳的《从康德到黑格尔》，以及美国的《哲学百科全书》、《新大英百科全书》有关条目。这些新黑格尔主义者的著作具有一定代表性和影响。这些著作研究范围很广，涉及到黑格尔各个时期的思想和其它方面的问题，我们只着重摘译其中有关黑格尔哲学基本观点的论述。

编译此资料的目的是为了增进我们对西方学术界研究黑格尔哲学状况的了解，扩大我们的视野，帮助我们对黑格尔哲学的原意和基本精神的理解，弃其糟粕，取其精华，为更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服务。当然，由于西方新黑格尔主义者都是唯心主义者，他们不可能对黑格尔及其思想作出正确的评价和分析，不可能真正揭示黑格尔哲学的秘密；而且其中还有贬低和诋毁马克思主义唯物论的错误观点，这是需要我们加以注意和批判的。

本资料中有关开尔德的“矛盾原则与精神观念”的译文，我们参照了贺麟先生解放前的中译本（见《黑格尔》，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第134—150页）进行了重译。我们重

译的目的是为了和本资料的其它部分统一译名和统一行文。鲁一士的《近代哲学的精神》第七讲“黑格尔”的第三节，是转载洪谦先生主编的《西方现代资产阶级哲学论著选辑》一书中的译文（樊星南译，王太庆校，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10—119页）。这里特向以上几位先生致谢。

为了使译文醒目和照顾中文习惯，我们在编译时对部分译文作了技术上的处理，有的加上了标题。

此资料的翻译工作是从1983年下半年开始的，到1984年底，我们将翻译的稿子进行了精选和编排，1985年初打印成册（分上、下两册），发给哲学系研究生参考。这次出版是根据打印稿排印的，我们除对个别句子作了一些修饰和校正外，未作别的变动。本书的出版得到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负责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帮助，这里表示衷心感谢。

参加本资料编译的有：杨寿堪、甘绍平、严春友。山西大学哲学系宋炳廷同志参加了部分译校工作。

由于我们翻译水平不高，无论在译文上还是在选编方面，都会存在不少缺点和错误，敬希读者批评指正。

编译者

于北京师范大学哲学系

目 录

第一部分	黑格尔思想概述.....	(1)
第二部分	黑格尔哲学的秘密.....	(53)
第三部分	黑格尔的“精神”概念.....	(84)
第四部分	黑格尔的辩证方法.....	(115)
第五部分	黑格尔的“普遍”概念.....	(173)
第六部分	黑格尔的“矛盾”原则.....	(199)
第七部分	黑格尔的“思有同一”学说.....	(224)
第八部分	黑格尔是非理性主义者.....	(234)
第九部分	黑格尔主义.....	(258)
附 录	黑格尔著作目录.....	(314)

第一部分

黑格尔思想概述

这部分内容译自美国《哲学百科全书》的“黑格尔”条目。

黑格尔（1770~1831），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家，生于斯图加特，1788年升入图宾根大学的神学院。在他的要好的同学中有谢林和诗人弗·荷尔德林。毕业后，1793年他在伯尔尼的一个官僚家庭中当家庭教师，1796年在法兰克福当家庭教师。1800年他来到耶拿，在这里谢林已经接替了费希特的哲学教授的职位，并正在阐发他的唯心主义的自然哲学和形而上学。黑格尔凭着他的论文《论行星轨道》（作于1801年），在耶拿当上了教员。之后，他与谢林合作编辑哲学刊物《哲学评论》杂志，并且出版了他的第一部著作《费希特与谢林的哲学体系的差别》（作于1801年）。在《哲学评论》杂志中，黑格尔所作的重要文章有《信仰与知识》（1802）、《关于自然法的科学论述方法》（1802~1803）。在耶拿，黑格尔写下了他的第一部主要著作《精神现象学》（1807年，维尔茨堡和班贝克版）。这部书大约是在拿破仑1806年打败普鲁士的时候完成的，直到1807年在黑格尔离开耶拿到巴伐利亚的班贝克做了一家日报的编辑之后，它才出版。1808年，黑格尔被任命为纽伦堡的一所中学的校长，这项工作他一直做到1816年。在纽伦堡，黑格尔出版了他的《逻辑学》第一卷、《客观逻辑》（二册，纽伦堡1812~1813）第二卷、《主观逻辑或概念论》（纽伦堡，1816）。从1816~1818年，黑格尔在海得堡当哲学教授。

在这里，他于1817年出版了《哲学科学百科全书纲要》。1818年，黑格尔被任命为柏林大学教授，并且声望大振。1821年在柏林发表了《自然法和国家学纲要》（即《法哲学》），这本书的第二版，改名为《法哲学基础》，编辑者是E.甘斯，于1883年在柏林出版。1827年，作了很大扩充的《百科全书》的第二版问世了。

1831年黑格尔在一次霍乱流行病中去世。后来一些朋友编辑出版了他的一套著作共18卷（柏林，1832~1840）。在这一版中黑格尔的几部著作是第一次出现的，有：《美学讲演录》（H·C·Hofht编，二卷本，1835~1838）；《历史哲学讲演录》（E·Ganz编辑，1837年）；《宗教哲学讲演录》（Philipp Marheineke编，二卷本，1832年）；《哲学史讲演录》（K·L·Michelet编，二卷本，1833~1836）。这一版中还包括学生们在黑格尔对《百科全书》和《法哲学》作注释时所作的笔记。他习惯于将这两部著作作为课本来用。

在《黑格尔传》（柏林版，1844）中，作者罗森克朗兹（Karl Rosenkranz）参阅并摘引了黑格尔在《精神现象学》出版以前所写的著作的手稿。罗森克朗兹读过的这些手稿并没有全部保存下来，直到19世纪末，迪尔泰（Wilhelm Dilthey）对那部分幸存的手稿进行了研究，并将研究成果发表在1905年出版的《柏林学会记录汇编》里。以后这篇关于手稿的文献的标题变成了《黑格尔青年时代》，并载于《迪尔泰选集》第四卷。后来，迪尔泰的学生及著作编辑者荷尔曼·诺尔（Herman Nohl）以“黑格尔早期神学著作”为标题，出版了黑格尔在伯尔尼和法兰克福时

所写的原文的大部分。黑格尔在世时未发表的主要著作有《耶稣传》(1795)、《基督教的天启性》(1796)及《基督教的精神和它的命运》(1799)。1915年,汉斯·埃伦伯格(Hans Ehrenberg)和荷尔柏特·林克(Herbert Link)以“黑格尔的第一个体系”(海得堡1915)为标题,发表了黑格尔在耶拿所著的从来没有发表过的早期著作,它叙述的内容就是后来在《全书》里所阐述的他的体系的梗概。从那以后,乔治·拉松(Georg Lasson)(《黑格尔的耶拿逻辑学》,莱比锡,1923)和约汉内斯·荷夫麦斯特(Johannes Hoffmeister)(《黑格尔耶拿现实哲学》二卷本,莱比锡,1932),也出版了黑格尔的其他未发表的著作。因而,今天我们对黑格尔的著作及哲学发展的认识要比19世纪人们对它们的一般了解丰富得多。

一、黑格尔哲学的主题

精神

在《现象学》序言里,黑格尔写到,只有精神(Geist)才是现实的。他还一再重复这一观点。〔我把黑格尔的Geist译成“Mind”,这是同瓦利士(Wallace)的观点一致的〕他认为“对于一般的英国人来讲,Spiritual一词也许会使我们越过中界线进到笃信宗教的完满的境域”——《黑格尔的精神哲学》(牛津,1894,第1页),因此他应该被看成是一个哲学唯心主义者。当然,他对贝克莱的态度是相当轻蔑的,而他好象并没有仔细研究过贝克莱的著作;所以有时人们把他说成是一个客观唯心主义者,以便使

他免除主观唯心主义之嫌；主观唯心主义经常是被归咎于贝克莱的。黑格尔的唯心主义以康德的学说为前提条件，并且受到费希特和谢林的影响，但从他早期的未发表过的著作来看，他有着自己的独到见解，这些见解并不受他的著名的德国前辈的约束。

黑格尔说只有精神才是现实的，这并不是指物质的事物不存在，惟有精神才存在。在黑格尔看来，精神不是非物质的实体的复合，而是一个由许许多多个体所构成的系统。这些个体体现在日益增多的复杂的形式中，从而能动地发挥其潜在性。按照黑格尔的观点，精神的一个根本特征就是自由，而部分的和有限的事物则不能是完全自由的。因此，作为唯一的实在的精神，就是无限的。更进一步地讲，一个人，在他没有意识到他正在做什么的时候，他便是不自由的。所以说无限的精神便是自我意识的精神。艺术家和政治家、商人和教士都多多少少忙于自己的局部工作，而并不关心他们正在做的究竟是什么。在黑格尔看来，哲学家的作用就在于使人们意识到艺术与政治、商业与宗教究竟是什么，从而精神便可最大程度地发挥自己，并且成为绝对。同毕达哥拉斯、普罗丁、斯宾诺莎一样，黑格尔是一位主张哲学是一种净化和解放精神活动的哲学家。

辩证法

当然，黑格尔之所以著名是因为他的辩证的方法，但是，用不多的篇幅是很难讲清这一点的。首先应该注意的是，黑格尔是按照由正题、反题、合题所构成的辩证的三合一的格式展开他的系统著述的。因此，他把《全书》分成三个主要部分——《逻辑学》、《自然哲学》和《精神哲学》。

在《全书》中他的体系是作为一个整体来阐述的。在第一部分，他论述的是作为发展中的思想形式的范畴；在第二部分，他指出，“理念”被看成是处于其“异在”（Anderssein）或外在的形式；在第三部分，精神被看成是“自为”存在，被认为是意识到了其自身以及其业已建立的全部内容。在这些主要部分里，还可进一步分为三三制的小部分，虽然这些小部分中有相当多并不具有这种三分法的性质。所以，很明显，黑格尔自己把他的整个工程看成是一个辩证的结构，作为对立面的思想与自然、精神与社会，在人的艺术及宗教的产物中，最终在哲学的自我意识的活动中得到统一。

这样，黑格尔的体系具有一个辩证的结构，但他的辩证的方法是什么呢？同斯宾诺莎一样，黑格尔也认为错误存在于不圆满和抽象之中；但与斯宾诺莎不同的是，黑格尔认为不圆满和抽象可以为它们所产生的矛盾所认可。他主张，哲学家的任务就在于把片面的和抽象的现实中所包含的矛盾揭示出来，并且对它们进行充分的强调和详尽的阐述，从而能够形成片面性和抽象性少一些的观点，而这种观点又保持着原来观点中的真理性的东西。接着，这种方法又被用来探讨片面性和抽象性少一些的观点本身，并且得到完全彻底的贯彻和坚持。这种坚持和强调矛盾的方法并不只用来摒弃错误，而且也用来保持真理。由于恰巧在德语中 *aufheben*（扬弃）一词既意味着“抛弃”又意味着“保持”（其字面意义是“提升”），这样黑格尔就得以简洁而又准确地表达他的观点的这一特征。那已被扬弃了的概念或观点，其本身是被超出了，但并没有被完全抛弃。黑格尔的《精神现象学》叙述了人类的各种各样的态度——对感性经验的依赖、

对实体的信仰、虔修来世、狂热的道德主义等等——是怎样既各有其意义又相互矛盾，以致于导致——正如黑格尔在前言中所讲的——“真理是酒神节的狂欢，这里无人清醒”的结论。他的《逻辑学》叙述了范畴是怎样以这种方式相互联系在一起。在《哲学史讲演录》中，他试图表明，从爱奥尼亚以来的主要的哲学见解一方面是我们必须继承的积极的贡献，另一方面又是我们应该克服的矛盾。

历史

黑格尔哲学的另一特征是它对历史的重视。虽然他很赞赏柏拉图的哲学，但他认为，19世纪，哲学的来龙去脉与柏拉图时代的哲学的情形大不相同，在这种情况下，做一名柏拉图主义者是不可能的。在《历史哲学讲演录》中，黑格尔论证了人类历史同他的思想的历史实际上是同一个过程。这是他从精神的真实性质是自由的这个命题中推演出来的。这样，在黑格尔看来，每个历史时代都体现了人类自由精神发展的某个方面或阶段，一个人逆于其时代而行之，那就会是荒谬的，除非他正在为将来的时代而准备道路。黑格尔从启蒙运动哲学家那里借用了这种“进步论”，正如人们所称谓的那样。这种“进步论”对于马克思主义具有巨大的影响。

基督教

黑格尔认为他的体系捍卫了基督教，不论是他的体系的支持者还是反对者也都是这样看的。作为黑格尔右派的人认为黑格尔（对基督教）的辩护是成功的；而黑格尔左派则证明他的基督教已经不过是表面的东西，他的基督教术语只是某种完全不同的事物的一个伪装。在他的体系里，辩证的阶梯中哲学位于宗教之上。这一点大概可以给予左派的解释以

一定的支持。然而黑格尔在这里的观点还是模糊不清的，就象在其他重要的事情上一样。一方面，他认为只有无限的精神才是现实的；另一方面，他主张无限的精神与有限的或不圆满的精神并非截然不同，前者不能在后者之外。他认为这些观点并不是不相容的，但是这样就已经论证了有限的或不圆满的精神是对无限的精神的否定，因而也是对任何形式的有神论的否定。

本文将简略地叙述一下黑格尔的早期著作，这些著作是在他去世后发表的，书名为《黑格尔早期神学著作》。接着将论述黑格尔的第一部重要著作《精神现象学》。最后，将简要地探讨主要是以《全书》为根据的黑格尔的体系。

二、早期未发表过的著作

《耶稣传》

甚至在写《耶稣传》之前，黑格尔就已经写了一些关于基督教的评论，在评论中他批评基督教相信祈祷的效应，并把它同希腊人的现世的、社会的宗教对照起来，贬损了基督教。他认为，比起苏格拉底，耶稣是心胸狭隘的蒙昧主义者。在《耶稣传》中，黑格尔简直是好象已经决定按照一个康德的宣言的形式来重写福音了。他以提出上帝是纯粹理性为开头。他把耶稣描写为约瑟夫和玛丽亚的儿子。他按照自然主义的方式解释了唯一提到的奇迹，以耶稣的死亡和葬礼为这部著作的结尾。书的主题是善良的耶稣与犹太教士之间的冲突，前者为道德原则尽心竭力地工作，后者要求谨慎地遵循那一套所谓的由上帝所执掌的非理性的原则。书中描

写了耶稣对法利赛人讲，“当你们考虑到你们的教士的地位和作为给予人类的超然法规的绝对命令的时候，你们就不可能理解人的高贵和人所具有的从自身中创造出神性的观念与关于他的意志的知识的力量。”这个不可能的训谕是某种方法的典型形式。按照这种方法，这部著作剥去了福音叙述中的独特性和诗意性的内容。

《基督教的天启性》

《基督教的天启性》的主题——一方面理性，另一方面纯粹的事实和历史，在基督教中的地位——在《耶稣传》中就已经被提出来了。通过对当时所盛行的关于自然法与成文法、自然宗教与天启宗教之间区别的内涵的揭示，黑格尔论证了天启因素是建立在权威的基础之上，而不完全是以人的尊贵为根据的。在黑格尔看来，基督教中的主要的天启因素来自于犹太教，这是一个高度权威的宗教。但是耶稣自己把天启因素引进了理性道德之中，教授理性道德是他的主要目的；如果他没有为了他的说教而主张上帝的权威，他就不会从他的时代的犹太人那里赢得信奉者。“耶稣之所以为了他的说教而需要人们的关心，并不是由于这些说教适合于我们的精神的道德要求，而是因为它们是上帝的意志”。（《早期神学著作》P. 76）。在自称是救世主的时候，耶稣使用的是他的听众听得懂的语言。他的信徒们，出于一种很自然的对他生活的细节的兴趣，把这些天启因素带进基督教之中并助其发展。他们求助于奇迹作为耶稣的神性与德行的证明；他们不是因为他的德行说教而崇敬他，他们崇敬他的德行说教，原因在于他所预料已经发生的那些奇迹。

黑格尔问道，希腊和罗马的非基督教的宗教是怎样被基

督教所取代的呢？他的回答是，在他们的鼎盛时期，希腊人和罗马人是自由的人民，每一个人都认为他自己的利益同他的社会的利益是不可分割的。当他们失去了自由时，他们也就失去了相互联系的动机，这时政府和权威是外在的强加物，压迫着这些相互孤立的个人，这些个人开始把他们的生命视为私有物，并在不顾社会整体的情况下加以保护，而那社会整体是赋予人的生命以意义的唯一的東西。

“这样，罗马皇帝的专制主义就把人类精神从地球上赶走了，同时使一种痛苦蔓延开来，迫使人们寻求天堂中的幸福；由于被剥夺了自由，他们的精神，他们的永恒和绝对的因素便被迫逃遁到神那里去了。上帝的客观性〔的学说〕同人的堕落和奴化是相适应的”。（同上，P. 162~163）

《基督教的精神》

在《基督教的精神》里，黑格尔继续并加强了他对犹太教的进攻，他把它看成是一种统治宗教。然而他现在也批评康德的伦理学，发现在康德的伦理学中也有—种天启性的因素，它同他在犹太宗教中已经作过批判的、被他看成是耶稣说教中的一个污物的那种天启性是一回事。康德把他的理性宗教同西伯利亚的Shaman（Shaman：西伯利亚的部落里的巫医——译者注）的宗教进行了对比，原因在于这些未开化的人同一些文明的教士和清教徒—样，也荒谬地崇拜被他们看成是统治人类的外在力量。但在黑格尔看来，天启信条的信奉者们与康德所推崇的宗教的追随者之间的区别“并不在于前者把自己变成了奴隶而后者是自由的，而在于，前者的君主是外在的，后者的君主是内在的，同时又是他自己的奴隶”。（同上，P. 221）在这里黑格尔第一次使用了

“道德” (Moralitaet) 一词,表现了他在表述康德的道德时的轻蔑态度。现在黑格尔认为,康德的道德,不过是人的倾向爱好,包括他的动力和爱的感情,对一个被认为是独立于并高于一切激情的普遍理性的一种屈从。他认为德行所要求的比这更多些,并且指出在山上讲道中 (the sermon on the Mount: 耶稣关于天国的基本原则的讲道,见 Matt V·Vi·Vii——译者) 耶稣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这一讲道并不教导人们敬畏律法,恰恰相反,它表明履行律法而又不使它作为律法,这比服从律法更高明,并且使律法成了多余的东西了”。(同上,P. 212) 因此,义务的地位居于爱之下。“……耶稣对他的听众提出了一个一般的要求,要他们放弃自己的权利,通过爱,使自己高居于整个正文或非正文的领域之上,因为在爱中不仅权利消失了,而且不平等的感觉以及这种感觉对平等的迫切需要中所包含的对敌人的恨也消失了。”(同上,P. 218) 在这山上讲道的道德观中,在耶稣的行为中,黑格尔看到歌德在“Wilhelm Meister”中所描绘的“美的心灵”的那种东西。耶稣通过放弃对自己的保护和对他的权益的维护,而保持了她的尊贵。

接着,黑格尔仔细地研究了个人和抵抗邪恶的人们,以及那些从冲突中逃遁出来的人们可能发生的后果。在本书的这一部分里,辩证的方法的萌芽已经显露出来了,这个方法在几年以后问世的《精神现象学》中得到了运用。

三、《精神现象学》

《精神现象学》是黑格尔的著作中最晦涩也是最有意思